

证券代码：688496

证券简称：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高裕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高裕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选举高裕弟先生、梁子权先生、孙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高裕弟先生为主任委员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2.选举耿建新先生、韩亦舜先生、梁子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耿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3.选举韩亦舜先生、耿建新先生、高裕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韩亦舜先生为主任委员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4.选举韩亦舜先生、耿建新先生、高裕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韩亦舜先生为主任委员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聘任高裕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2.聘任张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3.聘任穆欣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毕晨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